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024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72號

地址：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易秋萍

電話：049-2222106#3271

電子信箱：cpyi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500316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南投縣115年度校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第2項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.本縣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校長、教師、及教職員工。

2.南投律師公會之成員。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3月24-26日

(二)研習地點：大成國中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於115年3月23日下班前上網(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-南投縣)報名。

(四)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
三、本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請惠予公差假出席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許淑華

南投縣 115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二、增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。
- 三、熟悉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。
- 四、促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。
- 五、了解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肆、承辦單位：大成國中

伍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3 月 24-26 日（共三天）

陸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縣立高中及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、南投律師公會之成員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下班前上網（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系統-南投縣）報名。南投律師公會律師報名部分，請公會協助彙整名單後交由承辦學校。

捌、學員權利與義務：

- 一、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。公文已發予各校，第一天研習不得以任何理由遲到而要求發予研習證書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研習之措施，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，請自行參酌交通距離因應準時到場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節能，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餐具與會，並請學員自備下列法規（現場不提供）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法
 - （二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
 - （三）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
 - （四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 - （五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
 - （六）教師法
 - （七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

(八)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
※可上全國法規資料庫<http://law.moj.gov.tw/>下載

玖、研習證書或時數核發規定：

- 一、本研習活動參加教師請惠予公(差)假出席。
- 二、全程參與本研習者，發給研習時數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
拾、課程須知：

一、學員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、簽退。
- (二) 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、智慧型手機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影響其他學員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(如 line、臉書等)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(三) 全程參與者，核發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及初階結業證書。

二、為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以及維持上課秩序，由主辦單位統一處理講座之授課資料，並徵詢是否同意錄音、錄影、拍照，並徵求意願後簽署授權同意書，請勿個別提出詢問，或是有違反授課教師意願之要求，避免造成困擾。

三、為維持最佳聆聽參與學習，上課時間，請將手機轉為震動狀態，並且不應因接聽手機來電造成他人困擾。

四、若有填寫提問單，可直接交由工作人員處理。

五、研習課程結束後，敬請繳交回饋單，將集結蒐羅寶貴意見。

六、課程進行中，有任何疑問或是需要，歡迎向工作人員提出，並不吝賜教指正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自備口罩及進入研習場地校園請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 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。

拾壹、課程表：

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表

3月24日		3月25日		3月26日	
8:10-8:30 報到		8:30	報到	8:30	報到
8:30-8:50 開幕		8:50		8:50	
8:50 10:2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 (2節) 羅明華講師	8:50 10:2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別歧視之禁止 (2節) 陳瑛治講師	8:50 10:2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運用諮商技巧於 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(2節) 羅明華講師
10:20 10:3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	10:20 10:30	休息
10:30 12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基本 概念及相關法規 (2節) 羅明華講師	10:30 12:00	意識培力與增能－ 性別歧視之禁止 (2節) 陳瑛治講師	10:30 12:0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運用諮商技巧於 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(2節) 羅明華講師
12:00 13:00	午餐	12:00 13:00	休息	12:00 13:00	午餐
13:00 14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 程序及行政協調 (2節) 羅明華講師	13:00 13:5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 及救濟 (1節) 羅明華講師	13:00 14:3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組織及程序 (2節) 羅明華講師
14:30 14:40	休息	13:50 14:00	午餐	14:30 14:40	休息
14:40 16:1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 程序基本概念 (2節) 羅明華講師	14:00 15:3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校園性別事件懲處 及救濟 (2節) 羅明華講師	14:40 16:1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－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組織及程序 (2節) 羅明華講師
16:10 16:20	休息				
16:20 17:1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－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 程序基本概念 (1節) 羅明華講師				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的養成，促進校園安全環境，提升預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能力。
- 二、整合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內涵，建立性別平權教育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願景。

拾參、教育處承辦業務單位及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，將成果資料及有功人員名單彙整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經費自籌。

拾伍、本計畫經呈教育部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